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中期業績報告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878,344	2,535,676
銷售成本		<u>(2,088,967)</u>	<u>(1,714,499)</u>
毛利		789,377	821,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16	10,8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433,808)	(361,059)
行政費用		(176,346)	(159,940)
其他營運費用		<u>(3,958)</u>	<u>(1,694)</u>
經常業務溢利		185,381	309,3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325	24,873
財務費用		<u>(1,739)</u>	<u>(1,528)</u>
除稅前溢利		201,967	332,655
稅項	5	<u>(20,859)</u>	<u>(26,77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81,108	305,885
少數股東權益		<u>(971)</u>	<u>(2,690)</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u>180,137</u>	<u>303,195</u>
擬派中期股息		<u>105,996</u>	<u>145,601</u>
擬派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仙)		<u>8.0</u>	<u>11.0</u>
每股盈利 (港幣仙)	6		
基本		<u>13.6</u>	<u>22.9</u>
攤薄後		<u>13.5</u>	<u>22.9</u>

附註：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條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採用與最近已審核全年財務報告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惟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納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到遞延稅項。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乃使用損益表負債法對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對所產生之時間差異確認負債，惟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之時差則不包括在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之相應計稅基準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未訂有任何特定之過渡規定，此項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但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方式乃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劃分乃按其業務性質、產品及服務分類。集團每一個業務分類代表該策略性業務之產品及服務之風險回報與其他業務不同，業務分類匯總之明細如下：

- (a) 針織布及棉紗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集團汽車及發電機之維修保養及銷售分類和特許經營分類。

集團地域分類之決定，乃按收入之來源市場地域分類。

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當時售予第三者之市場價格。

(a) 業務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資料：

	針織布及棉紗之 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1,819,964	1,553,371	1,036,759	961,174	21,621	21,131	—	—	2,878,344	2,535,676
業務間之銷售	—	—	—	—	967	935	(967)	(935)	—	—
其他收入	6,071	5,343	2,587	1,497	535	501	(584)	(592)	8,609	6,749
合計	<u>1,826,035</u>	<u>1,558,714</u>	<u>1,039,346</u>	<u>962,671</u>	<u>23,123</u>	<u>22,567</u>	<u>(1,551)</u>	<u>(1,527)</u>	<u>2,886,953</u>	<u>2,542,425</u>
分類業績	<u>164,727</u>	<u>290,381</u>	<u>9,553</u>	<u>8,941</u>	<u>6,540</u>	<u>7,262</u>	<u>3,054</u>	<u>(1,351)</u>	<u>183,874</u>	<u>305,233</u>
利息收入									<u>1,507</u>	<u>4,077</u>
經常業務溢利									<u>185,381</u>	<u>309,31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18,325</u>	<u>24,873</u>
財務費用									<u>(1,739)</u>	<u>(1,528)</u>
除稅前溢利									<u>201,967</u>	<u>332,655</u>
稅項									<u>(20,859)</u>	<u>(26,77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181,108</u>	<u>305,885</u>
少數股東權益									<u>(971)</u>	<u>(2,690)</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u>180,137</u>	<u>303,195</u>

(b) 地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地域分類之收入資料：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香港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集團 外客戶	<u>1,189,828</u>	<u>945,211</u>	<u>190,889</u>	<u>170,912</u>	<u>753,123</u>	<u>749,365</u>	<u>377,205</u>	<u>353,693</u>	<u>367,299</u>	<u>316,495</u>	<u>2,878,344</u>	<u>2,535,676</u>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折舊及商標攤銷分別為港幣87,880,000元及港幣1,46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75,602,000元及港幣1,454,000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期內適用之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0%）撥備。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依據現時當地法例、解釋及推行，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及中國稅項：		
本期準備	19,203	23,840
遞延稅項	—	809
	<u>19,203</u>	<u>24,649</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u>1,656</u>	<u>2,121</u>
本期稅項	<u><u>20,859</u></u>	<u><u>26,770</u></u>

6.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期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港幣180,13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03,19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24,398,924股（二零零二年：1,323,648,104）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	<u>180,137</u>	<u>303,195</u>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324,398,924	1,323,648,104
假設所有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皆已行使 而被視作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5,522,014</u>	<u>330,944</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u>1,329,920,938</u></u>	<u><u>1,323,979,048</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二年：港幣11.0仙)。擬派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本中期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港幣28億7千8百萬元，上升14%。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下跌41%至港幣1億8千萬元。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

針織布

紡織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18億2千萬元，增長17%。此為集團總營業額之63%。期內棉花價格較去年同期急升超過60%。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帶來負面影響與及在全球經濟情況不景下，本集團未能將原料成本之增加全面轉嫁於客戶。亦由於原料價格波動，本集團需放棄一些利潤較高之急單。因此，毛利率下跌9%，從去年之25%降至16%。雖然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客戶之需求仍然強勁。期內生產量增加約20%，使用率亦處於高位。

零售及批發

零售業務銷售額為港幣10億3千7百萬元，上升8%，此為集團總營業額之36%。各主要市場之銷售額均較去年有所增長。於第一季之銷售成績受非典型肺炎之散播而嚴重影響。業務發展於第二季加速而達到較理想之成績。期內在中國開設新店約350間，較預期之200

間有所超出。在香港及台灣之業務發展亦理想，於本中期完結時，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發展情況如下：

	銷售			銷售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長率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662,423	646,351	2	1,410	1,060	945
香港	167,818	147,169	14	56	45	39
台灣	165,418	142,469	16	185	155	128
新加坡	41,100	25,185	63	26	17	15
	<u>1,036,759</u>	<u>961,174</u>	8	<u>1,677</u>	<u>1,277</u>	<u>1,127</u>

* 包括自營及特許經營店

製衣

聯營製衣業務之淨溢利貢獻為港幣1千7百萬元，下跌27%。於期內，該聯營公司約83%之布料消耗由本集團之針織布業務供應，而該聯營公司售予本集團零售業務則佔該聯營公司銷售額約30%。該聯營公司邊際利潤亦受到原料價格之急升所影響。

財務狀況

本集團財政狀況仍處於一貫穩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同值達港幣5億零6百萬元。總銀行負債為港幣3千1百萬元，而未運用之銀行貸款額為港幣11億元。總負債與資本比率為0.6。營運收入及貨款支出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期間曾訂立外匯期貨合約及其他財務工具以減低匯兌風險。於此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港幣1億6千5百萬元，其主要為應收出口票據貼現。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及星加坡共聘有15,955名僱員。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棉花價格仍處於高位。由於全球經濟情況有所改善，本集團現於貨品之議價能力處於較佳位置。本集團現努力不懈於成本之管理及利潤之改善。

本集團現計劃於現有廠房處開設一全新紡紗廠。第一期之投資預計約為港幣1億5千萬元。預期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投產。擁有紡紗廠後，本集團於存貨控制及爭取急單將更具效益。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致力使產品及客戶多元化以提高盈利率。現「Baleno」及「S & K」在平穩增長中，將投入更多資源於以女裝為主之「Baleno Attitude」及「Ebase」。

全球經濟仍處於不明朗狀況。雖然將來之日子充滿挑戰性，本集團仍然對其市場領導地位及已確認之產品質素充滿信心。管理層對下半年取得進步之業績仍表樂觀。

購入、贖回及出售股份之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及鄭樹榮先生。於成立時，委員會已有明確之條文及職責細則作指引。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核及與管理層討論集團的中期報告及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均遵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條指引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條第46(1)至46(6)段要求關於本公司財務及有關資料公佈，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承董事會命
潘彬澤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